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0 年度檢評字第 41 號

請 求 人 黃○○ 住臺南市歸仁區明德新村 2 號（法
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）

受 評 鑑 人 孫○○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
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孫○○為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南地檢署）檢察官，偵辦該署 109 年度他字第○○號請求人黃○○告發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，過程中，請求人已提供毒品之交易時間、地點、數量、金額及證人，受評鑑人竟未傳喚請求人及證人到庭說明，亦未詳查請求人提供之事證，即以查無具體事證為由，逕予簽結，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，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。主張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4 款及第 7 款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。
- 二、按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法官有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下列人員或機關、團體認為有個案評鑑之必要時，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：一、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法官三人以上。二、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、上級機關或所屬法院對應設置之檢察署。三、受評鑑法官所屬法院管轄區域之律師公會或全國性律師公會。四、受評鑑法官所承辦已終結案件檢察官以外

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。」又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一、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不合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。」再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。是請求人資格不符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5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時，應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1 款規定，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三、經查，請求人黃○○以其名義出具檢察官個案評鑑請求書，並載明其為當事人而請求進行個案評鑑，惟其所告發之系爭案件，所指被告涉嫌販賣毒品犯行，如成立犯罪，直接受侵害者係屬社會法益，其法律上之利益並未因被告可能之犯罪行為而直接受到侵害，其於系爭案件之身分乃是告發人，非受評鑑人孫○○所承辦案件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，有臺南地檢署 109 年 12 月 7 日南檢文修 109 他○○字第 1099080288 號函 1 份在卷可佐（見檢評卷第 6 頁），核與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不符，亦非同條項其他各款所列得請求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人員或機關、團體，不具請求人之資格，且無法補正，是其此部分請求於法不合，依據前開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席委員	楊世智
委員	文家倩
委員	王銘裕
委員	杜怡靜

委員 李玲玲
委員 吳從周
委員 呂理翔
委員 李慶松
委員 林昱梅
委員 周愨嫻
委員 詹順貴
委員 楊雲驊
委員 謝名冠
110 年 12 月 20 日
科 員 王孟涵

中 華 民 國